

第四章 環境保護對策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環保對策為對各開發工程所適用之減輕緩和對策，且在執行上已為業者所普遍接受之確實可行辦法，開發單位將依本報告書規劃之措施與承諾，於未來營運階段切實執行，以達到降低環境衝擊之目的。

4.1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

4.1.1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

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盧正昕先生為蔡友才先生，本項變更不涉及環境保護對策變更或檢討修正事項。

4.1.2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噪音

本案採低噪音機具及工法並於基地四周架設圍籬，目前監測之噪音量均未超過法規標準，請詳見表 3.1.2-1 噪音監測結果表。

原報告書環境保護對策敘述「採用或設置臨時隔音牆」，現修正環境保護對策為「已設置四組高 2 公尺寬 1 公尺之臨時隔音牆，作為噪音改善措施。」此外，已依照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承諾，確實執行設置四組高 2 公尺寬 1 公尺之臨時隔音牆，作為噪音改善措施。

經現場實際測試，空壓機馬達運轉時的噪音量為 90.3dB(A)，以臨時隔音牆改善後，測得空壓機馬達運轉的噪音量為 79.3 dB(A)，噪音量明顯降低 11 dB(A)，證明臨時隔音牆確實能有效阻隔噪音降低噪音量，若在距離較遠處測得的噪音衰減值則更大，測得的噪音量更低，而在工地周界處測得之噪音值約為 61.5dB(A)，已明顯低於法規之規範值。

本案基於敦親睦鄰之意，並於施工期間不定時派員關切周圍鄰房

居民反應及施工噪音是否造成生活影響。本項變更對於環境噪音之控制效果更佳，可降低噪音之負面影響。



圖 4.1.2-1 噪音改善成果照片

4.1.3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餘土石方量

原報告書餘土量計算為推估開挖範圍乘以開挖深度，估算初期所產生的餘土方約有 47,366 立方公尺，以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以 90 個工作日計算，以每天工作約 8 小時，每天剩餘土石方運送車次約為 53 車次，平均每小時約 7 車次，大量出土期間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餘土運送時段均依台北市規定避開 7~9 時及 17~19 時之交通尖峰時段。

實際發包施工單位則依施工法另加計連續壁土方、扶壁土方、基樁土方及筏基土方量，故有差異。實際施工工法所產生的廢棄土方約為 70,811 立方公尺，以地下室基礎開挖工程工期約 271 個工作日計算，每天工作約 8 小時，每天剩餘土石方運送車次約為 27 車，平均每小時約 4 車次，餘土運送時段均依台北市規定避開 7~9 時及 17~19 時之交通尖峰時段。大量出土期間仍以每小時 10 車次計劃，仍在原大量出土期間每小時 10 車次規劃所評估產生之環境衝擊之

內。

本案棄置之土方將依「台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棄土計畫注意事項：

- (1) 棄土裝車時應注意避免揚起塵土
- (2) 臨時棄土堆置處應具備灑水等防塵設施。
- (3) 運輸車輛於使出工地前須先覆蓋篷布，並以高壓噴水槍清洗車身及輪胎，以免污染沿線道路。
- (4) 運輸車輛行經人口密集區時，速限應控制在每小時 40 公里以下，以減少噪音影響，保障居民安全。
- (5) 於必要時對沿線道路進行保養或灑水。

施工期間之棄土委由合格之代清運業者以運至合格棄土場，並於離峰時間運送，以降低對交通之影響。

4.1.4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取消施工期間部份地質土壤觀測

1. 取消支撐軸力觀測

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支撐軸力觀測，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支撐軸力觀測。

2. 取消中間柱隆起標尺

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中間柱標尺隆起觀測，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中間柱標尺隆起觀測。

3. 取消應變計觀測

因原規劃為順打式工法所以需要進行應變計觀測，但實際施作工法為逆打式工法故不需進行應變計觀測。

4.1.5 環境保護對策檢討修正---水文水質

4.1.5-1 水文

現規劃為設置環保廁所等簡易處理設施以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並委託合格之環保處理公司定期處理，以防止污染水質。且施工人員數量與原規劃相同並未增加，因此產生之污水量與原影響評估相同，並且以環保廁所更能有效清除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故不致於對環境水體水質造成污染。

4.1.5-2 水質

本次變更施工期間對水質之環境保護對策為設置環保廁所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較原規劃設置化糞池處理設施以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為佳。且施工人員數量與原規劃相同並未增加，因此產生之污水量與原影響評估相同，並且以環保廁所更能有效清除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故不致於對環境水體水質造成污染。